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水利局（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5 年度第一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5 年度第一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0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7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33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